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泽钴镍”）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体系分为三级，第一级为审计委员会：(1)审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2)督导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方案的执行。第二级为内部控制领导小组：(1)组织各业务部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2)协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方案执行中的相关工作。第三级为公司各业务部门：(1)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方案及要求，制定本部门的方案，并确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执行人员；(2)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形成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果；(3)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质量和结果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

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及所有部门、下属单位的所有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风险评估、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生产管理、工程管理、财务管理、全面预算、信息与沟通、信息系统、内部监督。在此基础上，确定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关联交易、合同管理、存货和固定资产管理、工程管理、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来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了解了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根据批准的方案中规定的实施程序开展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吸收了企业内部相关部门或单位熟悉情况、参与日常监控的业务骨干参加。在测试及评价工作中，我们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现场检查、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了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中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净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净利润总额的 5%≤错报	净利润总额的 2%≤错报<净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净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3%≤错报	资产总额的 0.1%≤错报<资产总额的 0.3%	错报<资产总额的 0.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

(2) 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1) 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及以上	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 -10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3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较严重；
-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 ◆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缺陷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出具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造成这一缺陷的原因主要包括：

1、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公司占用子公司资金。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占用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资金 2013 年末余额为 1,081,283,249.73 元，2014 年末余额为 1,402,251,800.85 元，2015 年末余额为 1,497,483,402.60 元。

2、调整上述资金占用对现金流量表的更正。

上述事项的现金流量表原按照净额列示，现按照发生额列示并调整至筹资活动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具体调整如下：2014 年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资金为 2,849,595,152.40 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资金为 3,525,188,187.00 元。

3、上述资金占用中应由占用方承担的财务费用。

上述资金占用中应由占用方承担的银行应付票据开证手续费分别为 2013 年 9,727,929.72 元、2014 年 10,266,193.46 元。

4、上述资金占用中应由占用方承担的贴现利息。

2013 年贴现利息滚动调增占用 12,385,320.01 元，2014 年贴现利息滚动调增占用 20,426,507.67 元。

5、部分仓储费用、运输费用未及时入账。

2014 年存在未结算的入库费、仓储费、过磅费和运输费共计 3,515,149.73 元，因未取得发票，公司未在 2014 年度确认相关费用。现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追溯调整。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对 2014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同时为了避免上述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做出的整改措施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1、重新梳理和规范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会计科目标准核算内容。新增了一本针对公司业务特点，规范全面的《会计核算手册》，从 2016 年 1 月开始全面按照该手册的核算要求进行财务核算，以便从根本上减少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瑕疵，提高公司编制会计报告的水平。在会计软件核算系统中重新全面、严谨、细致地修订了会计报表中所列会计科目一级、二级、三级明细核算及相应的辅助核算内容，理清业务性质，区分经营、投资、融资业务的相关客户及资金往来。在年报信息录入时建立三级（总账报表会计、财务经理及财务总监）复核机制，避免因人为因素产生的错报、漏报事项。

2、为了保证资金支付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公司加强了对资金支付的管理，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并且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审批后开始实施，从 2015 年 10 月开始，对资金支付权限由“出纳-董事长”的二级审核及授权批准改为“出纳-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的三级审核及授权批准，明确了责任，加强了内部风险管理。

3、为了保证运输、仓储等费用结算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a、新增了《物资运输、仓储管理办法（试行）》并已经开始实施，以系统化的流程和规范的制度措施，实现业务要素的齐备性和业务管理的规范性。

b、从2015年9月1日起，经营部建立物流仓储专项负责制。部门经理对物流工作的合规性、资料的完备性负全责，持续健全与物流管理相关的工作流程，不断优化物流管理，保证公司物流仓储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完整性和科学性。物流专员在经理的领导下专职管理物流仓储各项事务，严格按照物流管理流程开展业务，具体负责招标，合同签订报评、台账集中管理、费用核准和结算协调。

4、关于应付票据，公司修订了《票据管理制度》并已经开始实施，财务部已经按照修订后的制度进行各类票据的收取、登记、支付（承兑）、盘点及账务处理。

5、根据公司财务核算业务量大、人员相对较少且业务能力弱的特点，强化队伍建设，已经招聘了3名具有上市公司及国企大公司履历的优秀人才，充实了财务力量。同时进一步加大财务人员的业务指导，完善了财务人员考核机制。

6、公司及时组织财务人员系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核算及报表编制等内容，以保证今后会计报告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2015年9月至年底，财务部组织会计知识内部培训1次，参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和资本市场学院组织的上市公司财务培训4人次。在2016年的培训计划中，财务人员将参加高顿财务组织的培训15人次。

（二）关联交易存在重大缺陷，重大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及时披露（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我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的法律、制度规定：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审批、披露。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关联交

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显示星王集团占用子公司陕西华泽资金 14.97 亿元，且这些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及时披露，严重侵犯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做出的整改措施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1、星王集团预以其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其他股权和其名下的资产出让所得偿还占用我公司的资金约 14.97 亿元。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请大家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并督促公司、公司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我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

3、公司承诺：以后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我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杜绝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大额资金审批存在重大缺陷（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在 2015 年，公司有应收票据 20.69 亿元、预付账款 14.65 亿元没有经过适当地审批，关联方星王集团资金占用 14.97 亿元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及时披露。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做出的整改措施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1、为了保证资金支付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公司加强了对资金支付的管理，

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并且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审批后开始实施，从 2015 年 10 月开始，对资金支付权限由“出纳-董事长”的二级审核及授权批准改为“出纳-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的三级审核及授权批准，明确责任，加强内部风险管理。

2、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全面、细致地梳理了 OA 审批流程，严格按照治理结构、部门及个人职责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承担责任；注重审批关键节点，有针对性地增加审批重要节点。最新的 OA 审批流程基本上覆盖了公司（包括子公司、孙公司）所有的业务审批程序，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已经定稿，从 2016 年 3 月 21 日开始已经陆续上线并投入使用。

（四）部分已确认收入且已计提增值税的业务未及时做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既未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未开具销售发票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0 号））。

陕西华泽部分已确认收入且已计提增值税的业务未及时做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期末应交增值税金额为 60,280,662.28 元。

形成这一情况的原因及其风险主要有：

- 1、上述业务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应该予以确认收入；
- 2、在报表基准日，公司购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用完，同时来不及完成向税务局申请增购发票的程序，因此征得客户同意后暂时没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3、在上述业务中，大部分尚未收到货款；
- 4、公司尚未收到发票、暂估购入的货物约 0.89 亿元，其对应的且账面已经

计提的进项税约 0.15 亿元按规定当期不能抵扣；

5、公司资金紧张，无能力在大部分货款尚未收到、一大笔进项税未及时取得发票不能抵扣的情况下缴纳那么多的税金。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对这部分业务没有及时做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第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公司上述业务未及时做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可能会导致税务局征收滞纳金和罚款，为公司的经营利润带来负面影响和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做出的整改措施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1、对于尚未收到货款的上述情况，公司将在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做纳税申报，预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开票，在 10 月 15 日之前完成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2、对于其他原因造成的上述情况，公司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催要购入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逐一和客户协商开票事宜，将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做纳税申报，预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开票，在 10 月 15 日之前完成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3、公司修订了《贸易业务管理制度》和《产成品销售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要求：采购货物时合同负责人根据合同进度，及时办理结算手续，催要进项税发票；销售货物时合同负责人根据合同进度，及时办理结算手续。

公司《税务管理制度》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实际业务发生后三个月内开具。税务人员应在收到有效的开票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出相关发票。公司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申报所有纳税报表并及时缴纳税款。

公司以后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使发票的收发、账务的处理、税务的办理和实际业务同步。

（五）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在今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中发现公司存在几项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审计监督系统在日常工作中没有发现这些缺陷，并按制度要求及时向恰当的层级汇报。这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造成这一缺陷的原因主要包括：

- 1、公司没有认识到内部审计监督的重要性，对审计部的宗旨、职责和权限不明确。
- 2、存在严重损害审计独立性和客观性的情况，如：审计部人力薄弱，常年在岗人数 1-2 人；审计部由财务总监代管；审计部的经费使用受到约束；在绩效考核中审计部受其他部门打分。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做出的整改措施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 1、审计部增加和完善人员配置，加强审计人员专业培训，逐渐建立一支精干高效的审计团队。
- 2、审计部起草了《内部审计章程》，在该章程中阐述了内部审计的定义，进一步明确了审计部的宗旨、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章程》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其主要内容如下：

◆ 内部审计的定义：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旨在增加价值和改善公司的运营。它通过应用系统的、规范的方法，评价并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果，帮助公司实现其目标。

◆ 审计部的宗旨：审计部为董事会服务，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审计部的日常工作。

审计部在职能上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业务工作，在行政上向总经理报告行政工作。职能上的报告主要是指《内部审计章程》中所描述的审计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行政上的报告主要包括本部门的预算和经费使用情况、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员评价和薪酬）、内部沟通和信息交流、审计部政策和程序的管理等工作。

◆ 审计部的职责：审计部为公司提供确认业务和咨询服务。

确认业务是指为独立评估组织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而对证据进行的客观检查。

咨询服务是指提供建议以及相关的服务活动，这种服务的性质与范围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目的是在审计人员不承担管理职责的前提下，为公司增加价值并改进公司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

◆ 审计部的权限：审计部不受限制地接触公司内部的、与业务开展相关的资料、人员和实物资产。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费和预算，经审定批准后，由公司财务部予以保证，内部审计部门的经费由其自行保管和使用。

内部审计部门的绩效考核由公司绩效考核小组集体讨论决定。不接受其他部门或单位的打分。

（六）法人治理结构存在重大缺陷，相关制度存在严重执行缺陷（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制度规定：**a**、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b**、董事长的职权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c**、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董事长王涛超越授权范围，直接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利用职权控制相关部门或业务，使部分大额资金或票据收支活动没有经过适当地审批、关联方王集团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及时披露。

在公司原来的 OA 审批流程中，董事长被设置在很多日常业务审批的最后一个节点上，如预算外及超预算的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审批、合同评审、网银资金支付。这一方面给董事长超越授权范围，直接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提供了机会，另一方面使大家认为“董事长说了算”，遇到特殊情况或紧急事务，直接找董事长审批后就办理业务，置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其他相关机构或人员于不顾。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做出的整改措施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发展的实际，本着务实精干、责权明晰、顺畅高效、监督制衡的原则，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和职能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5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研究通过。

2、为了保证资金支付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公司加强了对资金支付的管理，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并且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审批后开始实施，从 2015 年 10 月开始，对资金支付权限由“出纳-董事长”的二级审核及授权批准改为“出纳-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的三级审核及授权批准，明确责任，加强内部风险管理。

3、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全面、细致地梳理了 OA 审批流程，严格按照治理结构、部门及个人职责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承担责任；注重审批关键节点，有针对性地增加审批重要节点；将董事长的日常业务审批权全部取消掉，从细节上避免了给董事长直接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提供机会。最新的 OA 审批流程基本上覆盖了公司（包括子公司、孙公司）所有的业务审批程序，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已经定稿，从 2016 年 3 月 21 日开始已经陆续上线并投入使用。

4、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组成监事会，强化监事会的职能、真正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七）公司 9 次被监管机构“关注”， 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公司近半年来 9 次被监管机构“关注”（见下表所示），并已经对外正式披露，使公司深陷违法违规漩涡，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如：引发了外界对公司的各种猜测；在 2016 年 2 月份之前股票持续下跌；银行削减授信额度，催还贷款；在 2016 年 1 月份华泽钴镍被列入了“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失信榜”；有小股东在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上对于华泽钴镍重组的真实性提出了质疑；公司内

部人心惶惶，不断地有高管、员工辞职。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监管机构	被“关注”的事项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5-078	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现金流量表编制与列报存在问题；部分仓储费用和运输费用未及时入账；2014 年年报应付票据分类和销售收入明细披露有误等多项问题，责令改正；同时王辉、王涛因股权质押被出具警示函。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5-103	证监会	涉嫌信息披露不实等证券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5-107	深交所	要求说明并敦促王辉、王涛解除相关股权质押并履行承诺
2016 年 1 月 9 日	2016-002	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由于未按期履行承诺，要求王辉、王涛接受监管谈话。
2016 年 3 月 2 日		深交所	发出公司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以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关注函。
2016 年 3 月 12 日	2016-023	深交所	关于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与关联方陕西星王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关注函。
2016 年 3 月 16 日	2016-025	证监会	董事长王涛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
2016 年 3 月 19 日	2016-027	证监会	财务总监郭立红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031	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公司董事反映公司在资金管控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对此，公司在职的高管和员工，以积极的态度面对问题、分析问题、寻求恰当的整改措施并及时落实。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并督促王涛、郭立红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以赊销方式执行的销售业务和预付货款方式执行的采购业务没有做规范地信用评估和审批，且没有定期和对方对账（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公司原《合同管理制度》规定：“签订合同之前，合同负责人必须认真了解对方当事人的情况，包括：对方单位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有否经营权、有否履约能力及其资信情况，对方签约人是否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的受托人及其代理权限的范围。做到既要考虑本方的经济效益，又要考虑对方的条件和实际能力，防止上当受骗，防止签订无效合同，确保所签合同合法有效、能够顺利执行。”公司原《供应商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实行供应商资格预审制，在合同签订前要做

供应商调查和审批。

在市场行情低迷、贸易业务契机稍纵即逝、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为了增加业务、提高收入和资产的流动性，允许一些客户赊账、给一些供应商预付货款，以此来促成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但是事先没有做规范地信用评估和审批，期末也没有就相关信息和对方对账。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中，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是 2.40 亿元和 9.31 亿元。对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a、公司有相关制度，在业务操作中没有规范地执行，该缺陷属于内部控制执行缺陷，且已经完成信用评估和年末对账的整改；b、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仅能对目标提供合理保证；c、公司正在积极催款，争取将坏账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所以我们将该缺陷认定为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做出的整改措施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1、公司组织召开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专项会议，认真分析这些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业务操作中留下的缺陷、以及可以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催帐方式。通过和客户、供应商、税务局等多方协商，公司拟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票据、货物抵偿或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按审批权限匹配）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收回上述欠款。截止现在，上述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尚未收回。

2、为了规范对供应商及客户的信用管理，对合同的订立和执行过程进行监督，预防和控制购销业务中预付账款、应收账款风险，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加快资金周转，优化供应商及客户资源，公司修订《合同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办法》，新增了《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试行)》。《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试行)》规定：“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及客户，每年要进行一次信用评级，新增供应商及客户初次合作前要进行信用评级；对不同级别的供应商及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如果需要货物赊销或货款预付，要根据供应商及客户的类型和信用级别做适当审批后方可签订、执行合同。”

在 2016 年 1 月《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试行)》审批通过并已开始实施，业务部门已经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及客户做了年度信用评级。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会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开展业务，尽量保证资产的安全，控制产生坏账的风险。

3、公司新增的《会计核算手册》中规定了对账要求：“销售会计每周检查发票是否交给对方单位；销售会计每季度询证往来账。”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方面存在尚未完成整改的缺陷：

1、关联方资金占用尚未得到偿还，星王集团偿还资金的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2、监管机构对公司、董事长王涛和财务总监郭立红的立案调查尚未出具结论，对公司造成的重大负面影响暂时难以消退。

3、对于上述未做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业务，公司正在积极催收货款、催要采购发票，预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开票，在 10 月 15 日之前完成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可能产生的罚款和滞纳金尚未确定。

由于存在上述缺陷，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无效。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2 日对公司实施了现场检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17 号）（以下简称：“17 号文”）、《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5]18 号）（以下简称：“18 号文”）后，公司高度重视，成立了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的整改工作小组，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做整改。整个公司（包括子公司、孙公司）掀起了一场大刀阔斧地整改战。

首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发展的实际，本着“务实精干、责权明晰、顺畅高效、监督制衡”的原则，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和职能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5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研究通过。

其次，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最新的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和 97 号公告，认真梳理公司制度，完善和修订公司的相关制度。重点修订的制度包括：

a、《票据管理制度》，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布，该制度对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信用证、保函、支票的开具、收取、保管、支付、盘点等环节管理及表单做了明确规定，并从 2015 年 11 月开始执行。

b、《资金管理制度》，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并开始执行，对资金支付权限由“出纳-董事长”的二级审核及授权批准改为“出纳-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的三级审核及授权批准，明确责任，加强内部风险管理。

c、《工程项目管理制度》，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并开始执行，主要对工程项目的立项、概算、预算、合同、招标、施工管理、价格管理、竣工验收等方面的审批权限、依据的资料做了明确规定。

d、《招标管理制度》，2016 年 1 月 6 日发布并开始执行，对招标管理各个环节形成的证据资料做了明确规定，对招标方式、非招标方式的流程做了明确规定。

e、《合同管理制度》，2016 年 3 月 31 日发布并开始实施，对各类合同的审批权限和关注重点做了明确规定。

截止现在统计：华泽新增制度 12 项，修订原制度 17 项，新增工作手册 3 项，共计 32 项；平安鑫海新增制度 13 项，修订原制度 6 项，新增工作手册 3 项，共计 22 项；华泽上海新增制度 2 项，修订原制度 7 项，新增工作手册 1 项，共计 10 项。形成了一套全面、有效、适用、科学、合理的制度体系。

再次，为了规范管理、防控风险、事前控制成本费用，并对管理过程留痕，同时和新制度配套，公司以财务部牵头和主导修订了陕西华泽总部和各分子公司的 OA 审批流程。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总部领导班子和各分子公司的领导班子成员一起参与讨论、辨析。本次修订的要求是：按部门及个人职责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承担责任；注重审批关键节点、有针对性增加审批重要节点；减少签字人员，提高审批效率。着重修改了合同评审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补充添加了贷款合同评审(合同评审类)、质保金资金支付（资金支付类）、票据缴销等几个重要的流程。历时 2 个多月，经过 4 次讨论会、20 余次的改稿，最终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定稿。修订后的 OA 审批流程基本上覆盖了所有的业务审批程序，

从 2016 年 3 月 21 日，新的 OA 审批流程已经陆续上线并开始使用。

第四、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本着符合企业实际、符合管理科学的原则，重新修订现有的绩效考核方案，以提升员工的工作热情、制度执行力和团队凝聚力。本次修订的绩效考核方案最明显的变化就是：要求各部门和员工要严格按照制度办事，避免出现违规事项；加大综合管理部对其他部门的制度管理和监督执行的打分权重；加大审计部对其他部门的内控设计、内控执行和审计配合的打分权重。新的绩效考核方案在 3 月份已经完成修订并投入使用。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